

○○有限公司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5.17.（九十）公貳字第8905874-00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5月17日

主旨：有關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組移本會辦理貴事業等涉及借牌圍標○○局八十四年與八十六年平○○工程之○○採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案，業經本會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四九六次委員會議決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組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八九）東機廉外字第八九〇一一二號函辦理。
- 二、本案系爭行為發生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平交易法修正生效前，故適用修正前公平交易法規定。貴事業如未依前開處分書內容停止違法行為，本會將依現行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續行處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0.05.17.（九十）公貳字第八九〇五八七四—〇〇二號函）